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逕啓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董事：
 - (i) 汪顧亦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汪詠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任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釐定董事袍金；
- 五、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甲) 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百慕達」的現有釋義之前加入以下「地址」的新釋義：

「地址」 指一般獲賦予之涵義，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股息」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電子」的新釋義：

「電子」 指具有電力、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iii)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條「香港」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香港」的新釋義取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v)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鋼印」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財務報表概要」的新釋義：

「財務報表概要」 指根據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A條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規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

- (v)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股息」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財務報表全文」的新釋義：

「財務報表全文」 指根據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1)條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規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vi)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法規」的新釋義取代：

「法規」 指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百慕達的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現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文件；」

- (v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總辦事處」的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報章」的新釋義：

「報章」 有關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或文件，指於相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且由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 (vi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百慕達」的現有釋義之前加入以下「指定報章」的新釋義：

「指定報章」 指公司法所定義之涵義；」

(乙)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

「46.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釐定。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丙) 公司細則第172條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2條(乙)段開首「每份」一詞，並以「根據下文(丙)段之規定，每份」取代；

(ii) 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172條(乙)段後加入以下新(丙)及(丁)段：

「(丙)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書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書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丁)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丁) 公司細則第17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 (甲)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規

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條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ii)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上登載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如此登載，而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備妥通告」）。

(iii) 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之後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變動概不會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乙) (i)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而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之行政人員。

(ii)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戊) 公司細則第17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78條取代：

「178.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翌日送達。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足以證明已送達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之方式作出有關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倘任何通告或文件在網站登載，則以下列兩者之較遲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i)備妥通告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丙)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甲)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丙) 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或

(ii) 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丁) 本議案所載各詞釋義如下：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需要及有利時，可排除其配售權益或作其他安排，例如零碎權益，或因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管理機關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列之限制或責任)。」；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甲)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多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及

十、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由即時起：

(甲) 批准及採納列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丙就長期獎勵股份計劃作出之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計劃乙份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草簽以資鑑別)；及

(乙)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訂定交易及安排，以落實修訂及經修訂之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葉熾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投票。
- 二、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請勿送往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四、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開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